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批准下列各項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

- (i) 發行及配發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ii) 委任獲認購人提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茲參照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i)批准發行及配發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及(ii)委任獲認購人提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而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9,702,661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	票數 (%)	
發行及配發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購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以履行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根據上述各項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	390,952,178 (96.4044%)	14,581,321 (3.5956%)	405,533,499 (100%)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委任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377,459,172 (93.0772%)	28,074,327 (6.9228%)	405,533,499 (100%)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委任潘林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377,459,172 (96.5487%)	13,493,006 (3.4513%)	390,952,178 (100%)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梁鳳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